

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调研思考

■ 郑涵兮 张 琼

摘 要 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环节。校园安全、网络环境、家庭监管、社会治安等因素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密切相关，尤其是网络环境对其影响巨大。当前预防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中的配套保障不足严重影响其治理成效。建议学校在重视智育的同时更要重视德育作用；有关部门加大对互联网信息的监管力度，优化网络环境；从家庭的角度加强未成年人教育监管的第一道防线。

关键词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罪错未成年人 预防治理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今日之患、明日之忧，不可不重、不可不慎。近年来，在我国出生率和未成年人口比重下降的背景下，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高位运行，已成为家校教育的痛点、社会关注的焦点、基层治理的难点。本文通过走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多发地区和专门学校，与部分罪错未成年人及家长谈心交流，向教育、公安、社区等基层单位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征询意见，深入查找问题、分析成因，结合实际研提了对策建议。

一、教育之困：如何更好落实立德树人的基本任务

2023年5月，甘肃在全省部署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通过上下聚力、联动共治，近两年全省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相关案件总体呈下降态势。但从涉案未成年人看，绝大多数是在校学生或失学辍学群体，反映出学校教育管理中还有薄弱环节。

（一）最需关注的是，初中阶段是学生心理问题的高发期

全省涉案未成年人中，12岁至15岁的超过50%。兰州十中的一名班主任告诉我们：

作者：郑涵兮，甘肃省兰州市第十中学教师发展中心副主任；

张 琼，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指挥中心四级警长

“初二是个分水岭，课程数量和难度一下就增加了，尤其物理、数学等课程一些孩子跟不上。”有位家长谈到：“孩子一上初二，就像变了一个人，学习提不起精神，而且不听话，动不动就和我冷战。”这种情况并非个例，是青春期学生的普遍现象，这个阶段的未成年人身心都经历着巨大变化，极度脆弱敏感，尤其以初二学生最为明显，因此被称为“初二现象”。

(二) 值得探究的是，职高分流的条件是否足够成熟

罪错未成年人白某告诉我们：“自己成绩相对较差，进入高中学习的机会很渺茫，老师对我们也是半放弃状态，我感觉在学校没有存在感”。一名教育局工作人员谈到：“很多学生从职业学校毕业后，其实能找到工作，但有的人吃不了苦，干一段时间就辞职了；另一方面，现在企业普遍缺的是高级技工，而我们培养出来的学生层次相对较低，满足不了企业用工要求。”这种情况下，个别学生因感到前途无望，逐渐自暴自弃、随波逐流，极易沾染社会不良习气，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据了解，教育部正在推进职普分流政策改革，普高与职高的入学比例将由现在的 5:5 逐步提高到 7:3。

(三) 不可否认的是，个别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处于“实际辍学”状态

调研了解，罪错未成年人学习成绩普遍较差，在学校被关注度较低，有的人经常请假、旷课甚至逃学，学校除告知家长外，并未采取更加严格的管束措施。在某地专门学校就读的罪错未成年人谈到，他们大多都有过旷课、逃学的经历。一名基层民警反映，学生因厌学、逃学而产生的“隐性辍学”现象不同程度存在，学籍意义上在校，实际上“籍在人不在”，一旦离开学校，走上违法犯

罪道路的概率就大了很多。

二、环境之变：网络成为影响未成年人成长的最大变量

互联网兴起彻底改变了人类生活方式，00 后、10 后作为天然的“网一代”，心智未熟、辨识力自控力有限，让他们在面对野蛮生长、良莠不齐的互联网文化和信息时显得更加脆弱。据统计，我国未成年人网民规模已突破 1.91 亿，未成年人触网率达到 94.9%，一些网络乱象严重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 网络让未成年人不再单纯

网络在极大方便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同时，也使他们的心智和行为变得早熟。浏览罪错未成年人快手、QQ 等社交账号，发现他们发布的视频多以开车、谈恋爱内容为主，着装行为与成人无异。罪错未成年人陈某 13 岁就出来和女朋友租房生活，日常花销基本靠偷手机、香烟维持。某中学老师谈到：“感觉以前学生很单纯，现在几乎人手一部手机，接触的信息量大了，娃娃们越来越成熟、越来越叛逆，宁可信那些乱七八糟的网红主播，也不听我们的苦口婆心”。

(二) 网络不良信息为祸不浅

在与受访未成年人交流过程中发现，他们大多沉溺于网络游戏。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将淫秽色情影片披上“精品网游”的外衣，诱惑未成年人下载观看，甚至出现了“隔空猥亵”、教唆自杀等骇人听闻的新问题。罪错未成年人焦某告诉我们，色情影片在网站上一搜就能搜到，很多同学都看过，自己 13 岁就和女朋友发生了性关系。前几年发生的一起故意杀人案中，年仅 15 岁的犯罪嫌疑人竟模仿淫秽视频情节，将被害人拖至卫生间掐死并奸尸。

（三）网络传帮带作用不容忽视

一专门学校校长谈到：“自媒体时代诱惑多，孩子们在网上能轻易找到犯罪模板，未成年人犯罪以前也有，但传播性没有现在这么强”。在一些短视频社交平台上，搜索“未成年+盗窃”，就会出现很多类似的监控视频，有的是砸店铺入室盗窃，有的是砸车窗、拉车门盗窃。调研了解，涉案未成年人作案过程中，往往会通过微信、QQ、快手等社交软件相互炫耀，吸引他人效仿。实施过11次盗窃犯罪的未成年人焦某告诉我们，“QQ群里经常有人发打架的视频，现在网上还能搜到我偷手机店的视频，很多比我小的娃娃还下载了”。

三、家庭之痛：几乎每个不良少年背后都有一个问题家庭

有关统计显示，全国涉罪未成年人中，来自留守家庭、重组家庭、单亲家庭、困难家庭的超过80%。调研了解，专门学校就读的罪错未成年人原生家庭几乎都不健全，家庭教育中存在各种各样的疏漏，有的家长忙于生计无暇管教，有的本身就是违法犯罪嫌疑人，未能为子女做出正确引导，有的存在家暴、溺爱等问题。

（一）城市“留守儿童”更易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在近几年土地加速向集中经营流转和集中办学的背景下，大量农村家庭将土地转租后举家迁入县城生活，人虽进了城却很难完全融入，属于城市边缘群体。一名社区网格员谈到：“这两年农村进城的多了，我们社区就占到了一半以上，这些家庭父母大多数都在外地打工挣钱，孩子完全交给老人，实际上成了城市‘留守儿童’，很容易学坏”。

一罪错未成年人的母亲告诉我们：“他爸在内蒙古打工，一年就回来一次，我在停车场当收费员每天很晚才能回家，根本没时间管娃娃，他就让那些混混带坏了”。据了解，甘肃每年外出务工人员达500多万，且以青壮年为主，几乎每个外出务工人员背后至少有一个“留守儿童”。

（二）管教不当使未成年人渴望脱离家庭、走向社会

大部分罪错未成年人存在家庭监管不严、日常关爱缺失、亲子关系疏远等问题，有的教育方式简单粗暴，使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负面影响。罪错未成年人高某告诉我们：“以前我不写作业，父母就会从家里一直把我打到篮球场，我跟我爸处不了，他一说话我就跟他对着干”。罪错未成年人张某告诉我们：“我爸妈在我很小的时候就离婚了，谁都不管我，那个家我纯粹不想回”。通过谈心交流，发现他们对家庭的认同感普遍较低，大多长期不回家，对此家长也很少过问，家庭监管严重缺位。

（三）很多地方亲职教育处于缺位状态

从国际经验看，实现家庭教育功能必须依靠国家政策和社会力量的支持。2022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实施，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社区、幼儿园、中小学校，以及社会公共服务机构等要为家庭教育的开展提供相应的工作指导和支持。据了解，各地亲职教育普遍处于缺位状态，很多罪错未成年人家长反映，他们和孩子平时交流较少，也不知道怎么正确教育孩子，管教多以打骂为主。

四、治理之难：配套保障不足是影响治理成效的现实问题

调研发现，各级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是到位的、工作也是积极有效的，但很多工作主要靠行政手段推动，一些机制性、保障性问题仍未得到根本性解决。

(一) 专门教育缺乏具体的政策支持

2019 年 3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未成年人专门学校建设相关标准要求。甘肃于 2020 年 1 月印发了《甘肃省专门学校建设方案》，近两年新建了 5 所专门学校，在遏制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目前出台的政策文件看，各地开展专门教育还缺乏具体的政策保障，尤其是经费来源、运行机制、监管责任划分等方面没有统一的指导意见，专门学校合法规范运行存在实际困难。

(二) 基层矫正帮扶专业力量普遍不足

一位从事罪错未成年人心理教育的老师告诉我们：“现在学校从事心理教育的老师大多属于兼职，对孩子来说具有老师和心理师双重关系，学生普遍有顾虑，不能跟我们敞开心扉”。现在基层对罪错未成年人帮扶主要采取的是“学校+家长+网格员+民警”联动模式，但工作重心都放在了“管”上，一名派出所民警无奈地说：“我们对一些前科人员一个月才见一次，对罪错未成年人 3 天见一次，可就是管不住”。一名社区负责人谈到：“我们对这些娃娃只能看着他们不离家出走，至于怎么矫正实在无从下手，急需专业的人员给我们指导指导”。

(三) 新业态监管制度缺位易产生新的犯罪土壤

调研了解，近年来剧本杀、轰趴馆、私人影院、民宿等新业态快速兴起发展，其监管问题也相对突出，存在未依法登记备案、包间高度私密、变相提供住宿服务、无需身份验证即可随意入住的情况，正逐步成为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温床。另外，一些酒吧、KTV 等高消费场所未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禁入制度，默许他们出入消费，有的还容留未成年人提供有偿陪侍，成了犯罪滋生土壤。我们判断，今后由未成年人实施的盗抢犯罪将大幅减少，有偿陪侍、卖淫和帮信等犯罪将成为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主要类型。

五、防治之策：家、校、社携手为未成年人创造更好的成长环境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长期工程。必须坚持“一切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坚持源头预防、过程干预、综合施治，协同推进家庭、学校、网络、社会、政府、司法“六大保护”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一) 把德育作为未成年人教育的政治任务

深化推进中小学思政课和德育工作融合发展，常态开展爱国主义、理想信念、公民道德、健全人格教育和“法治进校园”活动，不断提高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遵法守法意识；加强初中特别是初二阶段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强化心理关爱、做实法治教育，帮助他们平稳度过青春期关键阶段。有序扩大高中招生比例，创新职业教育思路理念和办学模式，通过校企共建、定向委培等方式，提高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畅通就业渠道，有效扭转“毕业即失业”的局面，让更多学生学有所成、业有所立。加强

家、校、警协作，动态掌握未成年人辍学真实底数，及时发现“应入未入”儿童，及时采取帮教干预措施，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动态清零成果，防止未成年人失教失管。持续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行动，严格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动态保持校园安防“4个100%”全覆盖，持续强化校园周边风险隐患滚动摸排、综合治理，切实筑牢校园安全屏障。

（二）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的监管，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网络环境

互联网快速发展与监管体系相对滞后的矛盾，为网络不良文化和信息滋生蔓延提供了可乘之机，使未成年人在成长道路上面临更多诱惑挑战。2023年9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以《条例》实施为契机，督促企业、学校、家庭、行业组织、新闻媒体落实监管责任，重点加强对社交软件和短视频平台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网络游戏实名注册、网吧实名制监管制度，完善软件“未成年人模式”阻断功能，压实企业审核把关责任，从源头上禁绝不良信息传播。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深入排查涉未成年人直播、短视频、在线教育等各类网络平台，常态化开展网络不良文化和“三俗”内容专项整治，最大限度防止淫秽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信息影响侵蚀未成年人成长环境。鼓励本地网红多创作正能量视频，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相关知识宣传，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

（三）严格把好未成年人教育监管的第一道防线

家庭是未成年人教育监管的第一道防

线，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首先要从守护好每个家庭入手，以家庭安居乐业、良好家风建设护航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应将单亲家庭、留守青少年等纳入政府帮扶范围，对孤儿、事实无抚养人儿童全面落实国家监护责任，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避免“因贫致错”“因困犯罪”。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依托社区建立家长学校，加强亲职教育，着力提升家长家庭管教能力和家庭责任感。公检法司、乡镇社区、教育部门定期对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和被侵害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加强指导监督，推进良好家风建设。公安机关进一步完善对未成年人监护人的训诫实施办法，依法督促监护人改进教育不当或失管失教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社区家长学校、儿童之家、青年之家等阵地建设，通过举办假期托管班、社区学校等方式，弥补问题家庭监管漏洞。

（四）加强专门学校的建设与管理

专门学校解决了“抓了放、放了犯、犯了再抓”的恶性循环问题，但加强各方面配套治理措施，才能实现标本兼治、常治长效。可以由教育、民政、财政、公安、司法等多部门联合制定加强专门学校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明确建设、管理、保障等具体标准要求，为专门学校建设运行提供政策支撑。市场监管、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对剧本杀、轰趴馆、民宿等新业态场所违规行为监管整治力度，推动实名登记制度落实。加强专职心理教师队伍建设和基层矫治力量培训，推动基层矫治工作实现由“管”到“治”的转变。

责任编辑 尚钰涛